

证券代码：833898

证券简称：ST 聚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箫	董监高	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李箫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李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 [2023]118 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